

#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文件

桂理工南分校财〔2022〕1号

---

##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经费开支审批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分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经费开支审批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2022年1月13日

#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经费开支 审批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根据《桂林理工大学经费开支审批管理规定》（桂理工财〔2017〕6号）（以下简称《规定》）以及《关于修订桂林理工大学经费开支审批管理规定有关条款的通知》（桂理工财〔2021〕1号）文件精神，结合南宁分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经费是指纳入南宁分校财务统一负责核算和管理的经费，包括：南宁分校事业预算经费、基本建设经费、科研课题（项目）经费、各系（部）社会服务留存经费、代管项目经费等。

第二条 经费开支审批实行“审批人负责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审批人对所审批经费开支业务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业务相关性直接负责。

第三条 各类经费的审批人，根据经费来源和分工情况分别给予确定。除科研课题（项目）经费外，其他经费开支审批人原则上须具有副科级以上（含副科级）党政领导职务。

第四条 审批人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遇下列情形之一可变更审批人：

（一）因人事变动和岗位调整，须变更审批人的，以学校任免文件日期为准，相应变更审批人。

（二）因审批人长时间（1 个月以上）外出学习或出差外地，需临时委托他人审批的，须事先将受托人姓名、审批范围、授权期限，书面报南宁分校财务工作部。

（三）因工作需要，审批人对自己管辖的经费开支，授权他人行使审批权的，须将被授权审批人的姓名、职务、审批范围，书面报南宁分校财务工作部。

为明确责任，审批权一旦授权他人行使，原审批人不得审批已授权经费的开支，但应承担对被授权审批人审批行为的监督责任，双方共同承担授权审批事项的经济责任。

第五条 涉及回避制度的，严格按照《规定》第六条执行，其中党政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回避审批人及审批人对应由南宁分校职能部门、系（部）负责行使，科研经费负责人中校领导对应由南宁分校领导行使。

第六条 根据分工职责确定的所有经费（除科研经费外）科级领导干部审批额度为 0.5 万元以内，分管（联系）领导审批额度为 0.5 万元（含 0.5 万元）至 5 万元以内。经费开支（除人员工资、公积金、社保等）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须由南宁分校校长审批，达到《规定》中大额签批手续的，按《规定》执行。

第七条 南宁分校事业预算经费中的几项特别审批规定

（一）年度预算方案审批

财务工作部负责根据学校下达预算总控制数编制南宁分校年度预算细化方案，按照南宁分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相关

程序，通过后报学校财务处，并以审定后的预算细化方案下各部门、各系（部）年度经费预算，各部门、各系（部）须在下达的经费预算额度内，按规定用途使用经费。

## （二）预算追加审批

为保证预算的严肃性，因特殊原因需追加经费的，按照南宁分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相关程序，通过后报学校财务处，财务工作部根据审定后的预算下拨至各部门、各系（部）。南宁分校向学校预算追加按照《规定》执行。

（三）仪器设备、大宗物资、社会服务、维修改造工程类等政府采购流程审批按照《规定》执行，所涉及部门对应南宁分校相应职能部门。

第八条 南宁分校食堂、工会等独立核算单位，相关经费审批人为分管后勤、工会的校领导，单笔经费开支额度达 50 万元（含 50 万元）及以上须南宁分校校长审批。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财务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下文之日起执行，原《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经费开支审批管理规定》（桂理工南分校〔2013〕9 号）同时废止。

附件：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经费开支审批授权（委托）书

附件

##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经费开支审批授权（委托）书

单位（部门）盖章：

| 授权（委托）经费项目                                          |        |                                                                                                                     |
|-----------------------------------------------------|--------|---------------------------------------------------------------------------------------------------------------------|
| 序号                                                  | 经费项目编号 | 经费项目名称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业务事项                                                |        |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委托 |
| 授权（委托）生效时间                                          |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被授权（委托）人岗位名称：<br>授权（委托人）签名：<br><div>年   月   日</div> |        |                                                                                                                     |
| 财务工作部审核（批）意见：<br>负责人签名：<br><div>年   月   日</div>     |        |                                                                                                                     |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3 日印发